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55.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48,637.4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01,462.51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9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1	精密模具零部件扩建项目	9,897.10	9,897.10	-
2	自动化设备零部件扩建项目	4,541.30	4,541.30	-
3	制药模具及医疗器材零部件扩建项目	5,495.40	5,495.40	-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440.20	1,886.35	553.85
合计		22,374.00	21,820.15	553.85

截至2018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20.22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仍将会出现闲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20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同时，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优德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